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出售蒙西礦業之股權 再延遲寄發通函

再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八月三十一日，九月十五日及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股權轉讓及有關股權轉讓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告所述，本公司原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之細節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殷然宣佈有關通函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取香港聯合交易所批准。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來完成及印製通函，故本公司將通函寄發日期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李宏先生及楊永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kaisunenergy.com 刊載。

*僅供識別